

25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诉讼事务辅助服务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诉讼事务辅助服务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06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2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